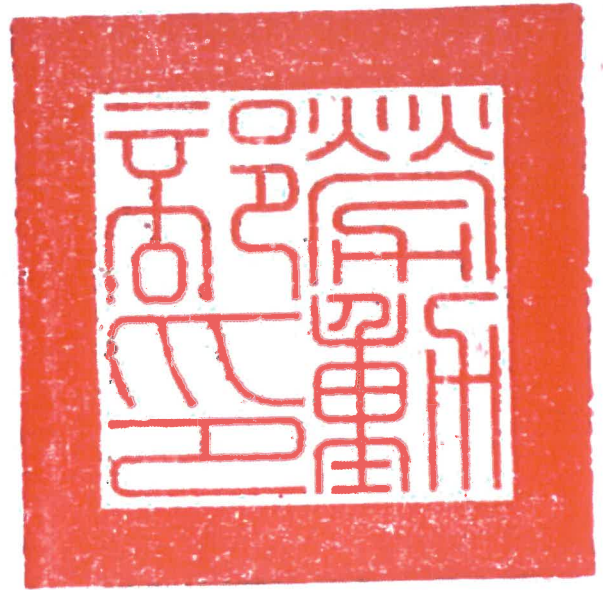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保1字第111015045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定延緩勞工保險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就業保險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提繳退休金繳納之申請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退休金投保（提繳）單位或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提繳退休金延緩繳納：

（一）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

（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

（三）與第一款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二、受理期間：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一百十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止。

三、申請方式：符合第一點申請資格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以下列方式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

保局) 提出申請：

- (一) 投保 (提繳) 單位應填具「勞保、勞職保及就保保險費暨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緩繳申請書」(如附件1)，並以郵寄、傳真或線上方式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以郵戳、傳真或線上傳送時間為憑)。
- (二)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應填具「勞保及勞職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如附件2)，經由所屬職業工會以郵寄或傳真向勞保局提出申請 (以郵戳或傳送時間為憑)。

四、保險費或勞工退休金延緩繳納之月份如下：

- (一) 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份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份之勞工保險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
- (二) 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份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雇主提繳退休金。

五、保險費或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延緩繳納期間最長六個月，延緩繳納期間免徵滯納金。

前項延緩繳納期間自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寬限 (限繳) 期滿之日起算。

延緩繳納之保險費或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應於各月份延緩繳納期限屆滿日以前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份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份之保險費或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已向勞保局繳納者，不得改申請緩繳。

部長 許銘春

林育民

附件 2

限職業工會被保險人

勞保及勞職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

本人係從事 _____ 工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影響，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茲向貴局申請 111 年 _____ 月份至 111 年 _____ 月份保險費緩繳 6 個月。

此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被保險人姓名 :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 :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
地址 : _____
電話 : _____
投保單位名稱 : _____
保險證號 :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1. 申請期間：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止。
2. 受疫情影響之被保險人無法按期繳納保險費時，可申請辦理緩繳保險費 6 個月，並免徵滯納金。例:111 年 5 月保險費寬限期滿日為 111 年 7 月 15 日，得延至 112 年 1 月 15 日前繳納，以此類推。
3. 本申請書請經由職業工會向本局提出申請。